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與  
國立釜山大學一般大學院國語國文學系  
合作辦理雙聯學位協議書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政大台文所）與國立釜山大學一般大學院國語國文學系（以下簡稱釜大國文系）同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依據下列原則，簽訂雙聯學位協議。

## 1. 總則

- 1.1. 本協議書以政大台文所與釜大國文系之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為適用對象。
- 1.2. 兩校應就學生之學業成績、品性、語言能力等條件選拔雙聯學位學生。
- 1.3. 學生須修畢兩校所規定之學分與課程，並遵守對方學校之學制規定。
- 1.4. 兩校互相承認學生在對方大學所取得之學分，並依畢業論文考試之相關規定授予碩、博士學位。
- 1.5. 在取得學位之必要行政事務上，如成績及學位論文審查結果通知等，應尊重兩校的學制與時程，並相互協助。

## 2. 學生選拔及薦派

- 2.1. 原屬學校應選派成績優秀且具備在對方學校修讀課程時所需語文能力之學生，並由對方學校確認之。
- 2.2. 參與雙聯學位課程之學生，其語言資格要求如下：派遣至釜大國文學系之學生，須具備韓國語能力測驗（TOPIK）4級以上之成績；派遣至政大台文所之學生，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4級以上之成績。惟若獲選學生未達上述語言資格者，須修習雙方學校附設語言教育機構所開設之語言課程。
- 2.3. 兩校於認定所推薦之學生難以修習其教育課程時，得保留拒絕接受薦派學生之權利。

2.4.兩校應向受邀大學提供學生甄選所需之所有資料、簽證申請相關文件及學生註冊所需之文件。

2.5.兩校學生之派遣期間以最少一年（兩學期）為原則。派遣時間政治大學為每年2月或8月，釜山大學校為每年3月或9月。

2.6.兩校之派遣學生人數應以相同為原則。

### 3. 課程與學制規定

參與雙聯學位課程之學生，需修習所屬大學所規定之學分，並符合各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及標準。此外，另需符合以下條件。

3.1.薦派學生在政大台文所的課程修讀規定如下。（適用於派遣至政治大學之釜山大學校學生）

3.1.1 碩、博士班薦派學生均應修讀兩個學期（一學年）。

3.1.2 修業期間至少須修畢十二學分以上課程且成績合格。

3.1.3 碩士班學生須至少參加一次不限國家的學術研討會並提交報告；博士班學生則須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兩國學術期刊（韓國部分須為KCI登載期刊或以上等級）發表至少一篇論文。

3.1.4 論文計畫審查、外語考試及畢業論文相關事項，悉依政治大學之相關規定辦理。

3.2.薦派學生在釜大國文系的課程修讀規定如下。（適用於派遣至釜山大學校之政治大學學生）

3.2.1 碩、博士班薦派學生均應修讀兩個學期（一學年）。

3.2.2 修業期間至少須修畢十二學分以上課程且成績合格。

3.2.3 碩士班學生須至少參加一次不限國家的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含海報發表），或完成學位論文預備發表；博士班學生則須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兩國學術期刊（韓國部分須為KCI登載期刊或以上等級）發表至少一篇論文。

3.2.4 綜合考試及畢業論文相關事項，悉依釜山大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3.3.兩校應為派遣學生指派負責其課業與論文指導之指導教授。

3.4.兩校課程有重大變動時，須立即通知對方學校以及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

3.5.薦派學生須遵守對方國家之法律法規及對方學校之相關規定。

#### **4. 學位論文**

4.1.學位論文應依各校規定進行學位授予之論文審查程序，並依雙方學校之學術行事曆完成。

4.2.為取得雙聯學位，學生應撰寫一篇學位論文，並依照規定程序接受雙方學校之個別審查。雙方學校於組成雙聯學位申請者之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時，得納入簽約學校之指導教授，且簽約學校教授之審查得以書面方式進行。

4.3.若學位論文以本國語言撰寫，則須另行提交以對方學校語言撰寫之摘要。

4.4.學生符合各校學位授予條件及雙聯學位授予規定者，由雙方學校校長分別授予文學碩士或博士學位。雙聯學位課程之畢業證書、修業證明及學位證書，悉依各校雙聯學位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 **5. 學費與各項費用**

5.1.學生為取得雙聯學位須於對方學校修讀兩個學期，惟畢業當學期應於原校原屬地修讀。

5.2.學生應於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毋須再繳納對方學校之學雜費。

5.3.兩校應就薦派學生住宿問題提供適當的協助，但無提供宿舍之義務。

5.4.其他諸如宿舍費、餐費、旅費、教材費、交通費、證明文件、簽證等費用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

#### **6. 附則**

6.1.本協議書自兩校代表簽署時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期限屆滿時，若雙方同意繼續合作，則自動延長；若其中一方認為有修改或終止協議書之必要時，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6.2.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應透過雙方協商解決，補充協議與本協議具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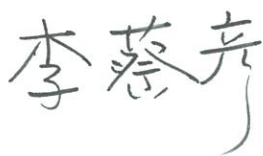
6.3.本協議進行中若因兩校預期以外之因素而引發異議或糾紛時，應透過協商解決之。

6.4.本協議書中、韓文各具兩份，兩校分別各具一份，每份協議書具同等效力。

國立政治大學

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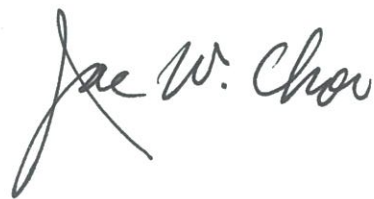
李蔡彥



國立釜山大學

校 長

崔在元



國立政治大學

文學院 台灣文學研究所

所 長

崔末順



國立釜山大學

一般大學院 國語國文學系

系主任

金泰佑



簽署日期: 2025. 11. 05.

簽署日期: 2025. 11. 05.